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規則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原本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7年12月31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計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即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4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verinepm.com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4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3.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有關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11樓1106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3207-3212室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 2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浦江中國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riverinep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17。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肖興濤先生、傅其昌先生及肖予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